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电职院字〔2022〕40号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2.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省教育厅，院各领导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1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47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我院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 2022 年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校外高级职称人员。

主 任:朱蓉蓉

副主任:杨 勇

成 员:马炫、付周兴、李伟华、吕涛、杨永生、郭晶、张成现、贺瑞缠、黄小华(按姓氏笔画排名)

职称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办法、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实施其它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负责解释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指导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受理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诉问题。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马放奇兼任办公

室主任，石晓英、李倩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二、评审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政治思想好，师德高尚，具有敬业精神和良好的为人师表形象，在学院工作满一年以上且与学院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在岗人员，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10月30日。

（三）40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参评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须有辅导员、班主任一年以上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四）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其人事档案须在2022年12月20日前转至曲江人才交流中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不合格1次以上或被学院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政纪律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评审当年请假累计在三个月（包括三个月）以上的，不得参评；

5、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院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有关规定

（一）2022 年教师职称评审申报的专业：

语文、语言文学、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思想品德、政治、哲学、信息技术、机械制造、电气、仪器仪表、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电子、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财政金融、人力资源、财经商贸等学科。

（二）申报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职称评审的条件。

在实验技术一线岗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等相关专业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我院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

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标准按照《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27号）和我院委托评审学校评审条件等文件执行。

（三）凡在原单位评审非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拟转评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要相同或相近，须在我院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能胜任拟转评教师系列任职条件，方可申报转评教师职称；转评后的教师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的教师职称，转评前的任职时间可与转评后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

（四）凡未经陕西省教育厅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

厅审批同意，所组织评定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凡是我院专任教师，未经学院同意在校外所评职称一律不予聘任。

（五）申报评审职称的人员所提交的论文，论著、教材须属公开出版的原件；纵向、横向课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各种奖项、公共服务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

（六）申报人要通过“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简称职称系统）”（系统入口域名地址为 zcps.sneducloud.com）填报个人材料。请按职称评审电子化附件要求完成，之后自动生成《评审表》或《认定审批表》纸质件一式3份，对相关栏目审批意见签字盖章后，再将其电子化上传提交到“职称系统”，《评审表》或《认定审批表》中所涉及的单位内部评审推荐票数和相应结果仅需体现于最终上报的纸质件中。

（七）《评审表》均采用8开或16开幅面纸张，正反打印的方式并填写相关表格；封面和封底必需使用完整的8开幅面纸张，印刷内容后对折封装。

（八）申报人员应提供居民身份证，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批准机关签发的现任职称资格批文或证书，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各类奖励及荣誉证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并按前述顺序编排目录与页码后装订成册。

（九）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供代表作三篇（本），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供代表作二篇（本）。

（十）本人申报材料须在2022年11月5日前报院职称评审

办公室；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评审标准办法修订，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备案；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教学（师德师风、科研）测评、评前公示、组建评委会、集中评审（含答辩、投票）、评审结果公示等工作；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评审结果公示证明、评审工作情况报告、评审结果备案名册报省教育厅备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6 号），坚持破立并举的原则，结合实际，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分类设置评价指标。我院职称评审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并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颁布实施，作为职称评审的基本遵循。

（二）把师德师风作为评审的第一标准和首要条件，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和从业行为。不弄虚作假、不暗箱操作，对品行不端、学术造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并按照国家 and 单位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理。

附件：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按照陕西省职称信息化评审系统要求,相关申报材料须按以下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上传文件规则

(一)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同时作为职称电子证书的证件照。

(二) 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根据需要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

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专业论著、论文：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任期内科研成果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4. 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高职人员答辩所用的论文内容/论著或科研项目 500 字简介等。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附件 2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 号文件）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47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提升”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一）评委会负责学院教师系列职称、非教师系列职称和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以下简称思政学科）职称的评审。评委会由 5 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根据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必要时可外聘校外高级职称人员。评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副

主任由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担任。

（二）评委会负责学院各级各类专业技术申报人员的评审和答辩工作。

（三）评委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申报职称的，本人应当回避。

（四）评委会会议，须应参会成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到会成员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委会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四条 职称评审办公室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钻研与服务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五）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六）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期间，在职称晋升任现职基本年限要求（由近及远考察）范围内的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1、晋升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2年。

2、年度考核均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延迟3年。

3、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二级教学事故造成一定影响者，延迟两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三年。申报当年受到警告处分或发生二级教学事故以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4、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三年。

（七）按照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八）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业务条件

教师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至少还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1、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1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二）讲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校要求(公共课 160 学时；专业课 120 学时；)。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三) 副教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至少系统主讲 2 门课程 2 遍以上，（非普通本科院校除

公共课教师外，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高校课堂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第一主编 8 万字以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

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大；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4）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四）教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至少主讲 3 门课程 2 遍以上（非普通本科院校除公共课教师外，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3) 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4) 主持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第一主编 15 万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大；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以上表彰。

4、主持完成 1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五) 评审各级教师职务时，对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

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而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或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六）经批准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晋升职称的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担任正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2，担任副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3，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60 课时。

（七）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我院教师与学校签订委培（担保）协议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毕业回校工作，其在上学期期间发表的未署名“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术论文，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后，可以提供 2 篇以内予以承认。

（八）其他系列职称转评高校教师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2、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

3、具备拟转评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 1 年；

4、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九）补充说明

1、本意见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2、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由教师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成

果。

3、本标准中的“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不含潜在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材料为准；“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4、教师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年度及根据法律法规须扣除的工作期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5、同行专家指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相同或紧密相关领域学科（专业），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术能力高，专业技术成果丰硕，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的专业技术人员。

6、本标准中的“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七条 申报各级各类职称，采取考核与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先确定人员排序，再由评委会无记名投票确定通过人员和淘汰人员。

第八条 评委会无记名投票

(一) 无记名投票分为等额投票和差额投票两类。

(二) 等额投票按各级各类评审指标数额的 30—50% 比例进行。具体比例由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岗位设置结构与指标情况研究确定。

(三) 差额投票的淘汰率由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岗位设置结构与指标情况研究确定。

(四) 无记名投票方式

1、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人员排序，按等额投票比例，进行等额投票。

2、等额投票未通过人员与其余人员参加差额投票。如果通过人数少于评审指标，在未通过人员中按得票顺序选取剩余指标二倍的人数，进行差额投票，以此类推直到完成评审指标或出现本次投票无人通过；出现本次投票无人通过时，选取剩余指标等额人数，进行本批次最后一次投票。

3、评审材料上报时，等额投票和第一次差额投票通过人员的得票数按实际填写；以后通过人员的得票数，按照超过评委人数 $2/3$ 的最低票数填写。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

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当年省厅文件精神、岗位设置情况、学科布局和申报人数情况，研究确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

标数、等额投票比例、淘汰率比例。

第十条 职称评审工作流程

- (一) 申报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 (二) 部门填写《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一览表》报送职称评审办公室；
- (三) 申报人填写评审表，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合格证、教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原件和扫描件；
- (四) 部门经过审核，在评审表中填写考核意见和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后连同支撑材料报送职称评审办公室；
- (五) 职称评审办公室公开展示申报材料；
- (六) 评委会审核申报材料；
- (七) 召开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并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计票过程由学院纪委全程监督；
- (八) 召开评委会答辩工作；
- (九) 公示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上报人选。

第六章 其它问题

第十二条 教师破格晋升问题

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卓著，达到《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

试行办法》（陕人社发〔2011〕8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教师，可以申请破格晋升相应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以考代评问题

申请以考代评系列（会计、统计、审计等）职称人员，必须通过资格考试取得任职资格，同时参加学校评审，通过评审并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聘任相应职称（具体情况以相关职称系列省厅文件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经评委会和评审组评审未通过人员，第二年须提供新的成果或工作业绩后方可再次申报，并重新参加评审。

第十五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资格。

第十六条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和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称评审政策如有调整与变化，以当年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内”均含本级。各类教科研成果均应署名“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